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医院

关于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彩超设备购置项目 取消部分采购任务的说明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避资金违约风险、规范项目建设管理、缓解医院运营压力，我院计划取消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彩超设备购置项目本年度未完成的采购任务，现将具体情况做如下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巴彦淖尔市医院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彩超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BSZCS-G-H-260019

预算金额：1600 万元

项目情况：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彩超设备购置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在内蒙古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共 5 个采购包。项目 4 月 1 日开标，4 月 2 日发布结果公告。截止目前，项目采购包 1 和 2 已完成合同的签订，货物陆续到院验收。采购包 3 和 5 废标。采购包 4 待签订合同。

二、项目面临的问题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乌兰布和路98号

电话：(0478) 8780011 8415386

传真：(0478) 8415386

该项采购内容属于巴彦淖尔市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中的一部分，当前项目推进过程中面临上级投资无法拨付到位和医院自有运营资金紧缺问题，严重影响项目后续建设，具体问题如下：

（一）为保障项目有序推进，我院多次与市发改委等上级部门对接沟通项目申报专项投资资金情况，预计 2026 年内无法完成资金批复及拨付到位，可能导致后续设备采购工作无资金支撑而陷入停滞状态。

（二）医保资金是医院运营及项目自筹资金的重要来源。经医院多方沟通和筹集，2026 年上半年医保拨付资金仅够维持还贷，人员工资和基本日常开销，无余力支付供应链资金。我院对医保资金依赖度近 50%，年内还需完成上年度医保清算扣款等任务。因此，我院现金流将更加紧张，已无多余自有资金推进更新项目配套费用及未签约设备采购款项。

（三）项目采购包 1 和 2 均已完成签订并生效，中标供应商已依照合同约定投入资金完成设备订货、备货流程，现已进入到货验收流程。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中止、解除合同。如医院单方面解约终止合同，将触及多项风险，如行政处罚与罚款，大额经济赔偿损失等，损失金额可能超过合同金额。

综合以上医院面临的实际困境，结合当前彩超招标、合同签订及推进实际情况，为规避资金违约风险、规范项目建设管理、

缓解医院运营压力，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四项“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条款，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彩超设备购置已不具备继续开展剩余设备采购的条件。经医院 2026 年 6 月 16 日院长办公、2026 年 6 月 25 日院党委会(巴医党纪要〔2026〕17 号)研究决定，取消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彩超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BSZCS-G-H-260019)本年度未完成的采购任务，即该项目第 3 包、第 4 包、第 5 包采购任务。

特此说明。

